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文件
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白财〔2024〕63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加快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试

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
奖励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促进节约用水，保护和调动农户种粮积极性，促使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14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49号）、《海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办法（试行）》（琼水农水〔2019〕137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灌区，即全县范围内通过水利工程供水的灌区。

第三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包括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是指对用水主体或管水主体农田灌溉设施运行维护成本给予部分补贴；节水奖励，是指对用水主体实施农

业节水取得成效给予奖励。用水主体，是指不同用水规模的农民用水户、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水主体，是指负责末级渠系及小型农田设施运行维护、水费收取和供水管理的管护组织（包括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其他供水经营组织等）；用水定额，是指由县水务部门参考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海南省用水定额》等标准并结合当地实际核定下达的用水指标；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灌区，是指按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要求，开展改革相关工作，并基本建立水价形成机制和节水激励机制的灌区。

第四条 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遵循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量力而行、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补贴和奖励标准按年度动态调整，并与调价幅度、节水成效、财力状况等相匹配。补贴和奖励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单元管理，收支统筹。

第五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由县水务部门会同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和发改部门组织开展，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各级管水主体、用水主体主动申请和配合。

第二章 奖补对象、标准及程序

第六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的对象为从事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用水主体和管水主体，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节水奖励的对象为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管理节水、农艺节水、调

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用水主体。

第七条 精准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即水价,下同)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综合考虑改革前、后定额内用水的提价幅度并结合灌溉成本变化情况、农民承受能力等因素测算确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初期,精准补贴主要用来补贴管水主体水费收入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部分,补贴标准为差额部分的20%。当所收缴水费满足运维成本时,不再直接补贴管水主体,超出运维成本部分用于用水户定额内用水的提价部分;经济类作物按照用水定额内提价部分水费的70%进行补贴,水产养殖按照用水定额内提价部分水费的50%进行补贴。

第八条 节水奖励依据每年县水务部门给各乡镇各用水单元下达的年度计划用水量节约情况确定。粮食类作物奖励所节约水费的100%,即 $(\text{定额用水量}-\text{实际用水量})\times\text{立方米单价}\times 100\%$;经济类作物奖励所节约水费的60%,即 $(\text{定额用水量}-\text{实际用水量})\times\text{立方米单价}\times 60\%$;水产养殖奖励所节约水费的45%,即 $(\text{定额用水量}-\text{实际用水量})\times\text{立方米单价}\times 45\%$ 。

第九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发放工作程序。由县水务部门会同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和发改部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当年末或灌溉期末,由用水主体或管水主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政府人民进行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水务部门、农业部门;县水务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发改部门再次审核,并汇总制定资金

分配方案报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复核后，将资金下达给乡镇政府人民，由乡镇政府人民兑付给用水主体或管水主体。

第十条 精准补贴不得直接抵顶应收水费。对于以下情形，暂不给予补贴：

- （一）未发生实际灌溉；
- （二）农业用水量超出用水定额的用水主体；
- （三）未明确管水主体，未按实际水价和用水量收取水费，未开展工程运行维护工作；
- （四）用水台账不健全，组织管理不规范；
- （五）其他不宜补贴的情形。

第十一条 节水奖励方式，可以选择现金奖励、水权回购、节水设施购置奖补、优先用水等形式，调动用水主体节水积极性。

对于以下情形，不得给予奖励：

- （一）未发生实际灌溉；
- （二）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减少；
- （三）未按实际水价和用水量缴纳水费；
- （四）用水台账不健全，组织管理不规范；
- （五）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无法计量节水量的；
- （六）其他不宜奖励的情形。

第三章 奖补资金来源

第十二条 奖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统筹各级财政安排的水利发展资金、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补助、有关农业奖补资金以及收取水费等渠道安排，奖补资金支出纳入县财政预算。

第四章 奖补资金分配使用与监督

第十三条 县水务部门会同农业部门、财政部门 and 发改部门负责审核水费收取情况、相关工作程序和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备性，指导和监督水费收取、管理和使用，监督奖补资金发放和使用；县财政部门负责奖补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复核水费收取情况以及奖补工作相关程序的合规性、相关资料的完备性。

第十四条 直接兑付的补贴、奖励由相应的被补贴、奖励对象支配使用，其他方式实施的补贴、奖励按有关规定使用。补贴资金原则上用于补偿定额内用水运行维护支出，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补偿农业节水支出或继续扩大节水规模投资，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购置车辆、楼堂馆所建设、人员工资、补贴等行政事业费开支。

第十五条 各补贴、奖励申请主体应建立用水管理、水费收支、维修养护支出、奖补资金管理台账，不断提高综合用水管理水平和财务管理能力，并主动配合各级水务、农业、财政、发改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奖补资金，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相关单位及个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县水务部门会同农业部门、财政部门 and 发改部门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绩效管理具体工作，总结、提炼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建设成效、经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县水务部门会同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本办法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及时修订完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水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和发改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